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或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与期限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截至该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的投资者均可享有优惠。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浙商银行的安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外，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活动期间上述两基金如恢复日常申购业务，则相应享有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方式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浙商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前端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浙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2、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以上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在浙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时，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浙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不适用于后端收费模式。

5、投资者可到浙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200元。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5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0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10）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21）。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开放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基金享受以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一律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折扣后不低于0.6%，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月1日（含）起至2010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050011）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12）参加浙商银行长期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二、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司将与浙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访问浙商银行网址：www.czbank.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9-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528,29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5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2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14.61	-	-	0	47,710,733	14.61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10.05	-	-	0	32,817,563	10.05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12,226	5.64	2008年1月8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	16,324,007	0	0
			2009年1月5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	2,088,219		
其他33家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10,045,865	3.08	2008年1月8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	10,045,865	0	0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乐山电力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乐山电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528,29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710,733	14.61	47,710,733	0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817,563	10.05	32,817,563	0
合计		80,528,296	24.66	80,528,29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07年1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2,494,325股乐山电力非流通股全部被质押冻结，无法执行送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79,516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44,613股。宁波市海曙能汇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00股乐山电力非流通股（现已协议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范良平）因公司注销而无法联系，无法执行送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5,101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2,862股。

2007年12月，公司限售股股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范良平分别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偿还对价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限售股股东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79,516股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4,613股乐山电力股份，以换取剩余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公司限售股股东范良平偿还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5,101股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862股乐山电力股份，以换取剩余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上述股份办理完成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710,733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47,710,733股，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2,817,563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份为32,817,563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26,369,872股上市流通。

2009年1月5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2,088,219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7,710,733	-47,710,733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817,563	-32,817,563	0
	3、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528,296	-80,528,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5,951,835	+80,528,296	326,480,1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5,951,835	+80,528,296	326,480,131
股份总额		326,480,131	0	326,480,131

备查文件：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09-04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人民币借款叁仟万元整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何佳义、彭晓春、徐继光　　召集人：何佳义

2、薪酬与考核委员由3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分别是：

王琦、彭晓春、魏毅　　召集人：王琦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09-04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无纺"）向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澄迈农信社"）申请人民币借款叁仟万元整，需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因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注册日期为2004年12月28日，法定代表人：魏毅，经营范围：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销售和研发，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股95%，海南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占股5%。（海南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股90%，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0277.37万元，负债总额为1488.34万元，净资产为8789.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48%，营业收入为13657.71万元，利润总额为-985.01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732.01万元，负债总额为1841.30万元，净资产为9890.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69%。营业收入为10550.95万元，利润总额为1101.69万元，净利润为1101.69万元。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将以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欣龙无纺向澄迈农信社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提供保证。

2、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土地247,497.76㎡（土地使用权证号：老城国用（2005）788号）及其地上建筑物10061.22㎡（房产证号：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0521、0523、0525号）。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上述资产已经海南立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09年7月3日，上述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抵押物名称	类型	帐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土地	不动产	3,263.08	8,236.73
房屋	不动产	1,376.72	911.10
合计		4,639.80	9,147.83

四、董事会意见

1、欣龙无纺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拥有其95%的股份，同时间接拥有其5%的股份；现欣龙无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作为其控股股东应该有责任为其争取资金支持提供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

2、通过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认为欣龙无纺业务经营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欣龙无纺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欣龙无纺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也应是本次担保的间接受益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欣龙无纺的另一股东海南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在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我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13,52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59.6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本次担保成立，则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将为16,52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资产的72.87%。

六、附件：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09-03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12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办理的(信贷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法人透支账户（币种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9年5月16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期限为贰年的互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出的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属于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09-03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9年12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办理的(信贷品种）流动资金贷款、法人透支账户（币种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2月24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年建闽营贷字62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12月24日至2010年12月24日。

2009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了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同时，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9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均有披露。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8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胡钢；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及相关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671.20万元，负债总额93820.0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2599.43万元，长期借款909.09万元），净资产100851.19万元，该公司200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115.35万元，净利润1215.26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4945.86万元，负债总额124510.3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5857.55万元，长期借款818.18万元），净资产110435.52万元，该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1902.26万元，净利润4206.55万元。经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2009年5月25日评定，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银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相互贷款担保行为。通过对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贷款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占公司2008年末净资产的32.39%。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25号文批准，于2009年11月1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9年12月18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870,878,930.32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91,133.34元人民币，其中291,133.34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余部分利息作为其他基金资产归基金所有。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2月23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1,90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871,170,063.66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2月18日认购本基金10,001,000元人民币，认购费为1000元，折合基金份额10,000,350.03份（含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1.15%；本基金管理人员工认购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合计为2,609,971.88份（含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12月2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5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过户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下称"重庆轻纺"）与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益峰源"）签订了《关于股权过户有关事宜的协议书》（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详见2009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深圳益峰源已于2009年5月30日向重庆轻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9,700万元；深圳益峰源在股权过户前将应支付给重庆轻纺的其余股权转让款224,853,846.50元支付到重庆轻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二、股权过户及股权质押

1、重庆轻纺自收到深圳益峰源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24,853,846.50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益峰源将重庆轻纺持有四维控股的36,550,000股国有股份过户给深圳益峰源；

2、在深圳益峰源受让四维控股3655万股国有股份完成后，深圳益峰源将其持有四维控股3655万股股份中的1,300万股质押给重庆轻纺，为四维控股将拥有的商标过户到重庆轻纺名下提供质押担保。

3、上款股权质押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正式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重庆轻纺再将其持有四维控股的34,973,077股国有股份过户给深圳益峰源。

三、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益峰源已于2009年12月28日将应支付给重庆轻纺的其余股权转让款224,853,846.50元全部支付到重庆轻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12月29日起，广发银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包括：宝康消费品基金(240001)、宝康灵活配置基金(240002)、宝康债券基金(240003)、动力组合基金(240004)、多策略增长基金(240005)、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B(240006,240007)、收益增长基金(240008)、先进成长基金(240009)、行业精选基金(240010)、大盘精选基金(240011)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B（240012,240013）。

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2009年12月29日起在广发银行开通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与广发银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固定的扣款金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其它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日后如有变化，以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广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09年12月29日起在广发银行开通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B类）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B类）与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B类）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具体开通转换的基金的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本公司网站及广发银行的业务规则。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2、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3、广发银行各分支行营业网点；

4、广发银行网址：www.gdb.com.cn；

5、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9日